



扫码阅读



这些『老话儿』合理未则合法

山东省昌乐县司法局
张兆利

现实中，法不责众、父债子还等一些“老话儿”，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百姓的日常生活。尽管人们都这么说，但在作为行为准则时，应以法律为“准绳”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纠纷和损失。

法不责众

几年前，外乡人李某承包了某村一个弃管多年的荒山果园，并与村委会签订了为期20年的承包合同。在投入数万元资金和精心管理后，李某的果园第三年收入就达10万元。对此，部分村民红了眼，要求村委会收回果园，遭到李某拒绝。于是，全村50余人在“法不责众”观念的蛊惑下，强行闯入果园，哄抢水果1万余公斤，损坏果树600余株。事后，认为“法不责众”的村民受到了治安拘留和罚款处罚，并赔偿李某的全部损失。

点评：当真“法不责众”吗？回答是否定的。一方面，法律不会因为违法者人数极少而严加惩处，也不会因为违法人数众多而放宽尺度。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根据情节轻重，行为人要分别承担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、治安拘留和罚款的行政违法责任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另一方面，“众”只是一个相对的概念，从局部来看，参与者似乎人多势众，但与法律所保护的整个主体相比，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极少数的。因此，任何违法犯罪行为，一经查证属实，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。

媒人不挑担，保人不还钱

贾某一向乐行善事，只要左邻右舍有困难，他都会施以援手。2017年6月，朋友王某做生意需贷款5万元，便请贾某作担保，贾某毫不犹豫地担保书上签了名。谁知王某在生意场上失利，无力按时还款。2020年初，在银行的多次督促下，贾某只好以担保人的身份代替王某偿还了全部到期贷款本息。

点评：我国法律规定，当债务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，应由保证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六百八十一条规定：“保证合同是为保障债权的实现，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，当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，保证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。”根据这一规定，“媒人不挑担，保人不还钱”的俗语是一个有违法律的误解。